



父母就像漆黑路上的明灯
默默无闻地指引着我们
护送着我们走好漫漫人生路

青少年法律 自护读本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家庭篇

沈萍◎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 自护读本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家庭篇

沈萍◎主编

主 编 沈 萍

副主编 张 阳

编 者 张 隅 刘 昊 罗 建 罗良华
尹 鹏 杨 茜 孙 菊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家庭篇 / 沈萍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2 (2014.4 重印)

ISBN 978—7—220—08836—0

I. ①青… II. ①沈… III. ①法律—中国—青年
读物 ②法律—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6983 号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JIATINGPIAN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家庭篇

沈 萍 主编

责任编辑	董 玲
装帧设计	戴雨虹
责任校对	蓝 海
责任印制	李 剑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ichuan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7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7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208mm
印 张	6.75
字 数	121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2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8836—0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目 录

第一章 打开家庭的窗	001
第一节 人生的启蒙老师	003
第二节 我也是个“小大人”	019
第三节 没有父母也有家	036
第四节 正确看待收养关系	050
第二章 家庭中的那些人	065
第一节 没妈的孩子不是草	067
第二节 非婚子女也是宝	090
第三节 后爸后妈一样亲	106
第四节 遭遇家暴怎么办	121
第五节 冷静面对家庭纠纷	134
第三章 家庭中的那些事	147
第一节 我的财产我做主	149
第二节 继承遗产我有份	171
第三节 他人财产要尊重	186
第四节 发生财产纠纷怎么办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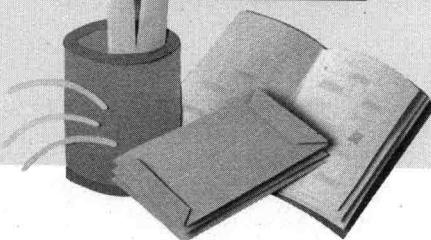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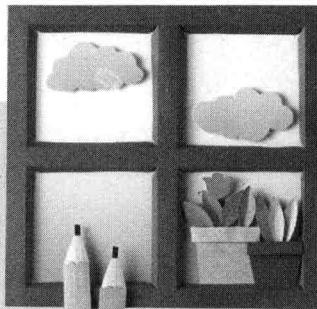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
家庭篇

第一章

打开家庭的窗

Dakai jiating de chuang



第一节

人生的启蒙老师

是谁在我们呱呱落地之后拥抱着我们并给了我们所有的爱，是谁不厌其烦地教会我们各种人生道理，是谁在我们生病难过时给我们安慰和鼓励，是谁在我们最无助的时候做我们坚强的后盾？没错，是我们的父母。父母就像漆黑路上的明灯，默默无闻地，在身后保护着我们，指引着我们，护送着我们走好漫漫人生路，这种保护与指引，就是我们所说的“监护”。

但再平静的水面总会掀起一些波澜，在这些美好的背后，难免有一些残酷的故事，当一些噩梦成真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一、什么叫监护？

监护是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



制度。这个制度的设立主要是因为我们年纪太小，很多事情都不懂，很多事我们都不可以做。为了保护我们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合法权利，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监护制度就诞生了。

对于青少年来讲，“监护”两个字可以简要概括为法律规定的父母要为你做的事。让我们举例来说，我们的父母应该为我们做哪些事情：

1. 父母应该保护我们的身体健康。从我们呱呱落地那一刻起，我们和父母之间就发生了法律上的亲属关系，那么父母就要承担起保护我们身体健康的责。父母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对我们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的行为都是法律明确禁止的。当我们生病时，父母有带我们去医院治疗的义务和责任，如果父母视我们的疾病而不顾，就是没有履行监护责任。日常生活中，父母也应该积极地带我们做做运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增强我们的抵抗力，提高我们的身体素质，有利于我们的健康成长。

2. 父母应该全面照顾我们的生活。我们还小，还不能赚钱养自己，所以衣食住行都要依靠父母来提供。我们吃的是父母给予的，我们穿的衣服也是父母给予的，我们住的房子也要依赖父母给予。总之，我们从小孩成长为大人的这十多年都需要父母不停地照顾。父母不单要照顾我们的基本生活，还不可以把过小的孩子单独留在家中，特别是婴儿，容易发生意

外，严重的可能会让婴儿丧失生命。

3. 父母应该代为管理和保护我们的财产。亲爱的朋友们，每年春节你收到的红包是否都是交给父母，让父母代为保管呢？其实，这些红包里的压岁钱都是亲朋好友赠与我们的，属于我们个人的私人财产，我们的父母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管好我们的压岁钱，除为我们的利益外，不得擅自运用我们的财产。当父母用这些钱给我们交学费，给我们买文具和新衣服的时候，都是合理利用。但是如果父母用我们的压岁钱来“炒股票”或者赠与其他人时，我们的利益就被父母侵犯了，这个时候我们应该跟父母抗议我们的私人财产不应该被乱用。如果乱用给我们的私人财产造成了损失，父母应该赔偿给我们。

4. 父母应该替我们从事“大人的行为”。当我们画完一幅画，写完一篇文章，或者创造了一个发明的时候，我们都对这些成果享有著作权，也就是说它们是属于我们的。但是我们要利用这些我们的成果去创造更多的财富，就必须跟别人签合同。可是我们年纪还小，不知道合同是什么，也不具有签合同的能力。这个时候，父母就可以代理我们跟别人签合同了，这个行为在法律上来说叫“代理从事民事行为”。等我们长大到 18 周岁，我们才有独立签合同的能力哦。其实啊，有很多的事情都是在我们成年之前是不可以做的，需要父母帮我们完成。聪明的你还能想到



哪些行为呢？没错。比如买房子、买汽车、打官司等，这些都需要父母的代理才能完成。如果你想做这些事必须等到 18 周岁生日之后才可以呢。

5. 父母应该对我们进行教育。父母应当关注我们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我们，引导我们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父母是我们的启蒙老师，在我们的成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俗话说“有其父必有其子”，父母的一举一动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我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都跟父母的教育有很大的关系。父母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教育我们各种生活常识和急救知识，教我们为人处世的道理，教我们勇敢和坚强，教我们包容和自爱。父母应该教育我们向善，教育我们远离恶的东西，告诉我们抽烟喝酒、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都是错误的，是绝对不能碰的。未成年的我们应该积极参加有益的青少年活动，培养各种兴趣爱好，远离夜总会、酒吧、KTV 等娱乐活动场所。除了父母的教育和管理外，我们还应该去上学，我们有接受教育的权利。父母应当尊重我们受教育的权利，必须让我们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无故让我们辍学。

6. 父母应该代理我们打官司。有时，我们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们被别人打伤了，要到医院去治疗。这时候我们是可以去法院告打伤我们的那个人，

要求他赔偿医疗费等损失的。但是我们是不能亲自去法院打官司的，因为我们不具备这个能力。我们的父母要代理我们去打官司，帮我们告伤人者。父母代理我们打官司不单单限于上述这种情况，只要是我们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我们与别人发生争议要求法院作出裁判时，我们的父母都必须代理我们去做这些事。等我们长大到 18 周岁后，我们才可以自己去法院打官司哦。

二、小读者来信

（一）父母的监护权可以撤销吗？

我叫军军，今年 10 岁了。2011 年我爸爸生病去世了，我一直由妈妈抚养，但不知道为什么妈妈前段时间离家出走了，我已经很久都没有见到她了。我现在跟我爷爷奶奶一起住。最近，爷爷奶奶去法院打官司，他们要求法院撤销妈妈对我的监护权，改由爷爷奶奶来抚养我。但是我毕竟是妈妈生的，我想知道她的监护权可以撤销吗？我不想爷爷奶奶打不能赢的官司，不希望他们太劳累。希望你们给我解答和帮助，谢谢你们。



军军小朋友，你好。读了你的来信，我可以感受



到你为爷爷奶奶担心的心情，知道你是一个懂事的孩子。关于你的疑惑，我们慢慢来分析。

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监护是什么意思。监护是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它主要是为了弥补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欠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社会交易安全，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

从你的来信可以知道你的妈妈离家出走了，那她就没有尽到对你的监护责任，身为一个监护人她是失职的。你跟你的爷爷奶奶住在一起，他们在法律上是你的近亲属，有资格做你的监护人。所以你妈妈的监护权是可以撤销的，你也可以由爷爷奶奶来履行监护责任。

教你一招 jiaoniyizhao

我国《民法通则》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因此，你的爷爷奶奶可以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提交你母亲离家出走未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证据，就有权向法院提出要求撤销你母亲的监护权。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62 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0 条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3. 《民法通则》第 18 条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二）无人监护怎么办？

我叫乐乐，今年 13 岁。我爸爸在我 6 岁的时候因为车祸去世了，我妈妈带着我改嫁，给我找了一个“后爸”。但是今年 3 月份妈妈又因为疾病去世。我



“后爸”不再管我，不给我吃不给我穿，说应当由我爸爸的家人管我。而我爷爷奶奶以及伯父们觉得我妈妈是带着我改嫁的，已经不是他们家的人了，他们也不愿意给我吃给我穿。我该怎么办？真心希望能够得到你们的帮助，让我能够吃饱穿暖，能够去上学。谢谢你们！



为你答疑

Weiniidayi

乐乐小朋友，你好。读了你的来信，我可以感受到你的无助感，希望我下面对你的解答能够给你一点帮助，让你相信人间还有温暖和真情。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你“后爸”应不应该给你吃、给你穿、供养你上学吧。虽然你妈妈是在你爸爸去世以后，带着你改嫁给你“后爸”的，但是我们国家现在的法律认为他们之间的婚姻只对他们发生关系，对于你和你“后爸”的关系在法律上并不认可。也就是说，你“后爸”并不存在必须要给你吃、给你穿、供养你上学的法定抚养义务。

那么你爸爸的家人，也就是你的爷爷奶奶以及伯父们呢，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

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这也就是说，虽然你妈妈带着你改嫁，现在你父母都去世了，你的爷爷奶奶也还是对你要进行监护，给你吃、给你穿以及供养你上学。但是对于你的伯父们，除非他们自己愿意，否则并不存在必须要给你吃、给你穿以及供养你上学的义务。

教你一招 jiaonyizhao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你可以去寻求你父母所在的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当地的民政部门等的帮助，要求你的爷爷奶奶等对你进行监护，保证你的生活温饱，并且能够安心上学。

你知道吗 Nizhidama

1. 《民法通则》第 16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



012

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父母可以用子女的钱吗？

我是欢欢，今年12岁。我是一个童星，今年参加了一个电影的表演，有50万元的片酬。我爸爸说把这些钱给我姑姑，因为我姑姑家里很穷，需要生活上的接济。但是我坚决不同意，因为我觉得这些钱是我自己挣来的，我不想给我姑姑。我该怎么办？希望得到你们的帮助，谢谢！



为你答疑

Weindayi

欢欢小朋友，你好。读了你的来信，我可以感受到你的委屈。下面就“你该怎么办”的问题，我们来细致为你分析。

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作为监护人的父母，除为了子女的利益外，不得随意处置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这50万元的片酬是你进行表演而获得的，是属于你自己的财产，你的父母没有权利将其赠送给你的姑姑。如果你的爸爸执意这么做，对你造成的这50万元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教你一招

Jiaoniyizhao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你的爸爸无权将这些钱赠送给你的姑姑。你可以寻求你妈妈的帮助，向你的爸爸进行法律上的说明，如果不可以由你妈妈作为你的代理人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比如向当地居委会或者村委会、公安局反映情况，甚至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知道吗

Nizhidaoma

1. 《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